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于矿物资源定义和名词专家组的报告<sup>⑥</sup>的讨论，该专家组是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54B(LIX)号决议的规定任命的，

1. 赞同矿物资源定义和名词专家组的报告；
2. 注意到专家组并没有处理有关矿物生产和消费的定义和名词问题；
3.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矿物生产和消费统计资料现行的报告，搜集和出版办法，包括关于废金属回收的统计资料在内；
4. 又请秘书长随后召开一次根据公平地域原则选派其成员的专家组会议，拟定一套共同的定义和名词，供报告、搜集和出版联合国关于矿物生产和消费的统计资料之用，包括废金属的回收统计资料在内；
5. 并请尚待任命的专家组将其工作结果用报告形式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73. 关于资料学方面战略和政策的政府间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资料学方面战略和政策的政府间会议的报告，<sup>⑦</sup>这份报告是按照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关于应用计算机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第1978/43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

认识到资料学的重要性以及它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发展的许多用途，

1.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政府间资

<sup>⑥</sup> E/C.7/104。

<sup>⑦</sup> E/1978/143/Rev.1。

料学机构合作，继续执行支持关于资料学方面战略和政策的政府间会议的提议的方案；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注意各项方案的有效合作和协调，以帮助各成员国，使它们能够充分利用资料学提供的机会，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 决定注意该政府间会议的报告，并促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注意该报告。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74. 保护消费者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1(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2号决议，

确认保护消费者同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同各国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关系重大，

进一步确认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考虑到有必要充分提供有关对消费品输往其他国家适用的禁止和限制的全部资料，

深信为了防止推销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利有害的产品，各国应考虑到管制广告的重要性，

确认由于有必要防止消费品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利可能造成的损害，各国除其他措施外，应考虑适当地管制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国家及跨国公司企业的商业惯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临时性报告；<sup>⑧</sup>

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制订它们各自专门领域内的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临时性报告中所列、以秘书长题为“保护消费者：机构安排和法律措施”的报告<sup>⑨</sup>划出的“技术协助八大领

<sup>⑧</sup> E/1979/65 和 Corr.1。

<sup>⑨</sup> E/1978/81。

域”为根据的、可供选择的行动的初步清单，并就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机构、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经委会密切合作，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保护消费者所有方面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的适当标准和其他措施的建议，供各国审议通过，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关心，将他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组织安排、进行消费保护工作的建议，列入报告内，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

4. 请秘书长就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 1979/75.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和它们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决议，<sup>⑧</sup>

还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

<sup>⑧</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86)，第14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12号》(E/1978/52和Corr.1-3)，第1段。

领》，<sup>⑨</sup>《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sup>⑩</sup>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的第S-9/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工业、采矿和军事部门的活动”的报告，<sup>⑪</sup>

对各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

对某些国家政府鼓励本国的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蔑视受压迫人民的正当愿望，继续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的这种政策上的逆转趋势，也表示严重关切，

认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停止活动将是反对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意识到必须继续争取在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占领地区经营的那些跨国公司的本国政府的积极支持，

对某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减少其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注意到迫切需要保持并加强国际团结，支持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当斗争，

认识到必须动员世界舆论来反对跨国公司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来往勾结，

1. 注意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工业、采矿和军事部门的活动》的报告；

2. 重申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有争取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

3. 重申跨国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以及它们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损害到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受压迫人民的利益；

<sup>⑨</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2344/Rev.1号文件，附件五。

<sup>⑩</sup>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sup>⑪</sup> E/C.10/51。